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十一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 院務會議會議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92年2月27日 時間：9：00AM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p>
<p>主 席：沈君洋 代理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會議記錄：陳莉莉</p>	
<p>出席人員：方富民主任、盧重興主任、楊谷章主任、戴憲弘主任、薛富盛主任、張振豪委員、黃敏睿委員、游憲一委員、何永鈞委員、吳震裕委員、郭其珍委員、廖文彬委員、盧至人委員、林宜清委員。</p> <p>列席人員：陳舒瀚同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假人員：楊錫杭委員、黃玉麟教授、謝忠岳助教、林皇伸同學。</p>	
<p>感謝各位主任及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院務會議，因本院仍有許多事情需要推動，所以選定今天請大家來開會，本次會議總共有九件提案討論，分別有關本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選薦辦法之條文修正案、精密所博士班及在職進修專班之增設案、化工系提案設置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案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表格修訂及實施細節建議案。以下請逐案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 主席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前（第一次）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報告（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討論提案決議：</p>
<p>決 議：本案保留，俟本屆院長選薦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再一併提出擬修訂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決 議：（一）為避免將來學校母法有修訂時，本院相關法規之依據條文都必須隨時配合修正的困擾第一條依據學校母法之年月刪除，修正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訂定本要點。（二）餘照案修正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二：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決 議：本案撤回，會後請精密所就委員所提建議如空間規劃、師資及人數、學生來源等問題，詳加討論與計畫後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p>	

<p>提案五：有關成立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案。</p>
<p>決 議：原則同意籌設，現階段以籌備中心之名義對外申請計畫。請戴主任會後向提案徐善慧老師說明本次會議中各委員意見：如名稱問題；計畫書之架構與空間、設備問題建請再詳盡提出及對院之貢獻等等問題；又建議應事先與生科院及獸醫學院知會與協商溝通本院擬設立本研究中心案，取得支持。全案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p>
<p>提案六：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表格修正案。</p>
<p>決 議：（一）第二十五頁「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表格內「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特殊教學、研究、服務獎項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配合修訂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更正為「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特殊教學、研究、服務獎項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送院教師評鑑小組認可者。」</p>

(二) 餘照案修正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七：依據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簡化教師評鑑作業程序。 決 議：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本學年度是第一年實施，本年先依前案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如有需要再提修正案。
提案八：請暫緩執行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懲處條文。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九：為提升學生素質，請檢討教師考評相關規定。 決 議：委請院學術委員會討論，擬訂一個可行且客觀的考評辦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30